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31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昱銓

被　　告　倫永交通有限公司

上列原告與被告倫永交通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1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麗珠